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

鄂测协[2024] 26号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建立与测绘地理信息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相结合的团体标准体系，支持本省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国家其他标准化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目的是：建立与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标准、湖北省地方标准互相协调互补、配套完善的湖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标准体系，增强标准的通用性效能，促进湖北省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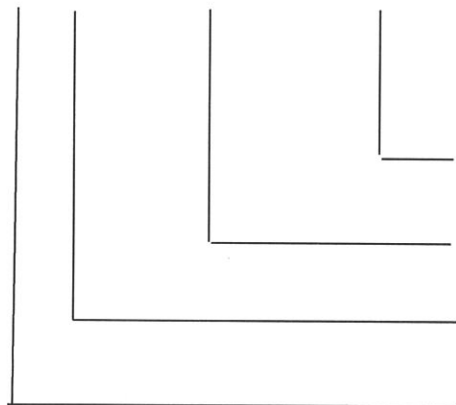
第四条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推荐或约定采用，相关单位也可自愿采用。

第五条 开展团体标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相关政策；
- (二) 坚持开放、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原则，保证所有会员对团标建设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 (三) 不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湖北省地方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四) 妥善处理涉及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促进标准的推广、传播和实施；
- (五) 有利于促进科学进步和技术创新，推动新技术、新方法的普及和应用；
- (六) 禁止企业利用团体标准形成垄断，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六条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汉语拼音字母“T”、斜线分隔符“/”、协会英文简称“HASM”、标准顺序号、短横线分隔符“-”、年代号组成。格式如下：

T/HASM ×××-××××



年代号，如 2024

标准顺序号，如 1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成立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简称标管委），作为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的战略规划、工作计划等工作。

第八条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工作委员会（简称标工委），在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简称标管委）的指导下完成团体标准归口管理工作。

第九条 编制机构是标准编制的工作组织，根据不同标准项目由相关单位技术人员和专家组成，负责标准编制相关的工作。编制机构由团标项目申请单位或发起单位牵头，确定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参编单位构成应合理，由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以及相关代表性企业组成。

第三章 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化工作程序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流程图见附件1）。

第一节 申请

第十一条 团标项目由立项单位或发起单位牵头，向协会标工委提出包括制定和修订标准的项目申请。填写《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2），申请工作分一年2次，分别安排在上半年（3月份）和下半年（9月份）。特殊情况，可临时申请。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二条 标工委收到立项申请后，对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初审，初审以召开专家论证会的形式开展。专家论证会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召集，从协会专家库中抽选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对批准立项的团标项目，在协会网站公示，日期为5个工作日。未通过的团标项目，向申请单位说明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单位或发起单位，召集相关单位确定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成立由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标准编制组。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五条 标准编制组应制定工作大纲，根据工作大纲进行分工，开展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完成必要的测试验证和专题论证。经过充分讨论和完善，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相应的编制说明。

第十六条 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应符合 GB/T 20004-2016《团体标准化》、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等文件的要求。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编制组经标管委同意后，由标工委向相关单位和专家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被征求意见单位和专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意见。有反对意见的，应提供明确的意见和充分的理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八条 编制组将收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和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对有争议的重大问题，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补充调研、测试验证和专题论证。

第五节 审查

第十九条 标工委组织成立审查专家组进行标准的技术审查。专家组成员应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 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和标准发展状况。

第二十条 审查工作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 团体标准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国家强制标准的符合性；

（二） 团体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三） 团体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

第二十一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审查专家组应对审查项目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审查专家意见冲突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专家组专家 2/3 及以上人数同意表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三条 审查未通过的，编制组应对送审稿和资料进行修改，重新上报审查。重审仍未通过，经审查专家组复议，终止该项目。

第二十四条 在编制工作过程中，编制组应组织召开一次及以上征求意见会议，广泛征求专家和社会组织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项目通过审查后，协会秘书处、办公室协同标工委组织召开定稿审查会议，审定团标项目有关事宜。

第二十六条 审查会议需形成会议纪要，内容包括：会议概况、专家审查意见，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以及参会专家名单。

第六节 发布与出版

第二十七条 通过审查的标准，编制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完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文件，并将标准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进行整理，上交标工委。

第二十八条 标准正式文本经标工委审查批准后，报协会申请发放标准编号，在协会网站上发布。

第二十九条 标准发布后，如需出版，由编制单位报协会同意后向出版单位提出，编制组配合出版单位做好相关的校对和审核工作。

第三十条 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资料 and 文件，由协会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第七节 实施与宣贯

第三十一条 标工委归口管理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实施工作。协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其他组织可通过培训、论坛、媒体等交流与传播途径开展标准的解读、宣传和推广。促进政府有关部门和产业界在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奖项评选、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第三十二条 企业执行团体标准的，应当公开标准的名称和编号。

第三十三条 标准技术内容的解释由主编单位负责。

第三十四条 标工委负责了解标准实施情况，收集企业反馈意见。

第八节 复审与修订

第三十五条 标准实施后，根据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以及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企业反馈意见，由标工委适时组织专家进行标准的复审。复审周期最长不超过 4 年。

第三十六条 复审工作应对原标准分别做出继续有效、应当废止或需要修订的复审结论，并于复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协会网站上公布。

第四章 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和标识归本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和冒用。会员单位和相关单位可通过协会的许可或授权获得标准的相关内容和使用许可。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应在立项时与利益相关方协商，确定有关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并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九条 标准编制经费由全部编制单位共同承担。编制经费用于支付标准编制的工作成本和管理费用，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四十条 标准编制经费应制订项目预算，测算标准项目成本的支出概况。

（一）标准立项经费

标准立项管理费由项目发起单位在向协会提交标准申请报告时缴纳的立项费，按壹万（¥10000.00）元人民币/项的标准执行，用于标准立项评审会议。

（二）标准审查经费

标准审查工作由标工委负责组织，协调安排与会专家及有关工作人员。审查经费用于审查会议费、征求意见费、资料费等有关支出，费用由编制单位直接支付。

（三）标准编制经费

标准编制经费由项目发起单位联合相关编制单位协商筹集，编制经费用于资料收集、调研、测试验证、专题论证、标准编写等工作以及专家及各类人员的经费支出。

（四）宣贯推广经费

标准发布后，协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组织开展标准的宣传推广工作，所需经费自行解决。

（五）出版经费

标准编制完成后，如需出版，由编制单位向出版单位提出申请，经费由参编单位协商解决。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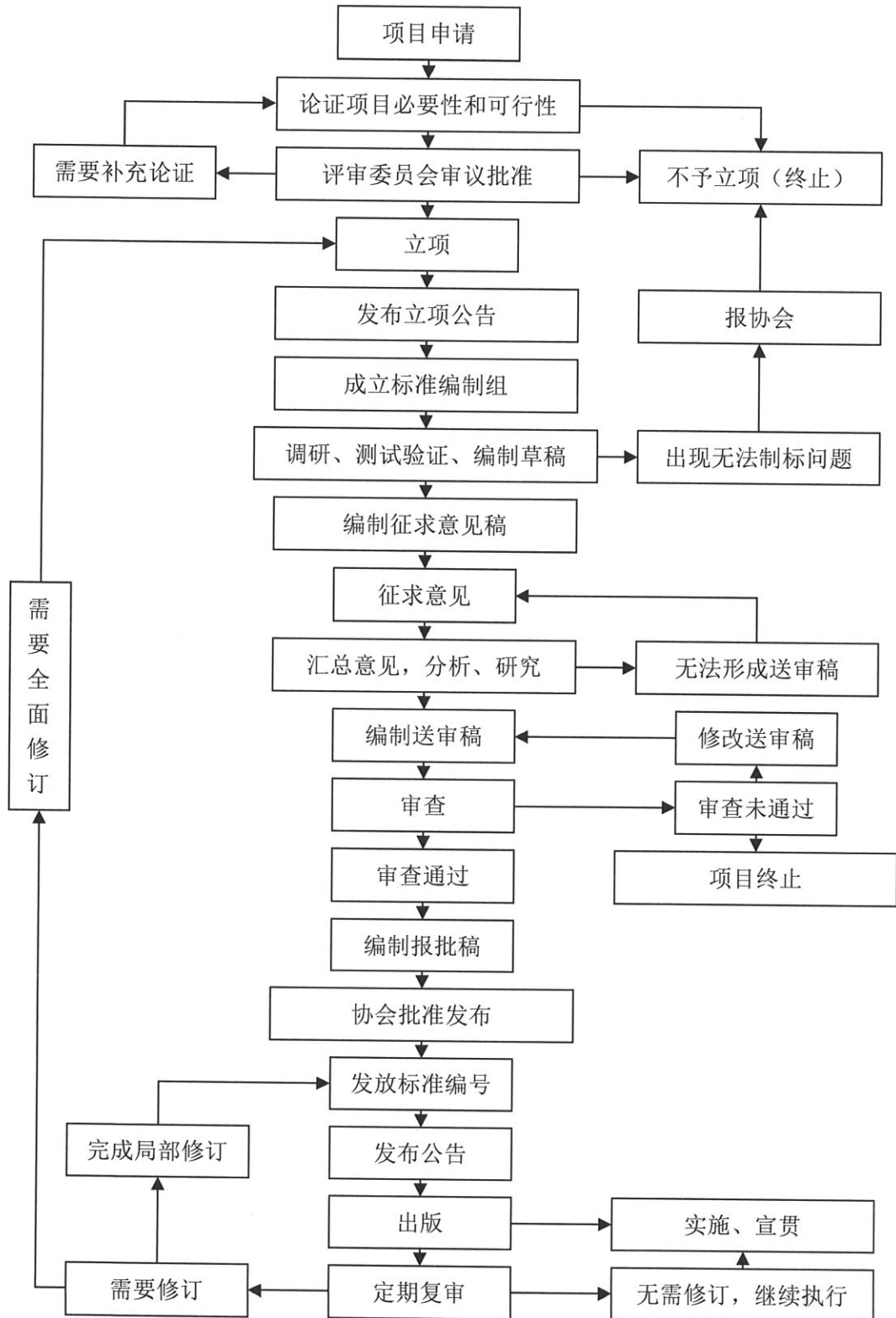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流程
2、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3、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附件 1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流程



附件 2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申 请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电话	Email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Email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Email	
拟 制 定 标 准 信 息	标准名称 中、英文		
	相关产品 或 技术范围		
	涉及国内 外主要领 域和企业		

拟 制 定 标 准 信 息	市场现状 发展趋势 应用前景	
	制订标准 必要性 可行性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主笔人员 建议名单	
	制订标准 技术路线	

注：如内容较多，表格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附件 3

ICS 07.040

A 75/76/77/78/79

团 体 标 准

T /HASM ×××-××××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发布

××××-××-××实施

湖北省测绘行业协会 发布